六盘水市水城区2025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高产示范项目农作物种子采购

采购需求

采 购 人：六盘水市水城区农业农村局

### 一、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2025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高产示范项目农作物种子采购。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涉密文件（黔财建〔2024〕178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91800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18000.00元。

（三）采 购 人

1、采购人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农业农村局

2、地 址：六盘水市水城区钟山中路73号

3、联 系 人：李荣

4、联系电话/传真：13885826451

（四）代理机构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敦行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明湖路25号劳动局家属楼4号楼301室

3、联系人：王恩令

4、联系电话/传真：15685860897

（五）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8-8326217

详细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明硐巷小区

## 二、资格条件及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选择一下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提供：①提供2023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出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自行承诺即可）。

4、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选择一下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提供：①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相关的纳税证明材料，②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③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自行承诺即可）。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选择一下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提供：①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③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自行承诺即可）。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即可）。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即可）。

8、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谈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9、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为中小企业制造。（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二）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注：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企业不需要再提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经谈判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 三、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2025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高产示范项目农作物种子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绿肥种子（光叶紫花苕） | 纯度≥96.0%、净度≥98.0%、发芽率≥80.0%、水分≤12%。绿肥种子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GB8080-2010。提供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 50kg/袋 | 吨 | 70 |  |
| 小麦种子（西科麦4号） | 纯度≥99.0%、净度≥99.0%、发芽率≥85.0%、水分≤13.0%。小麦种子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GB4404.1-2008。提供种子质量检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小麦种子（西科麦4号）已申请品种保护，供应商须提供小麦种子（西科麦4号）的授权经营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10kg/袋\*5袋）/件 | 吨 | 60 |  |
| 苦荞种子 | 纯度≥96.0%、净度≥98.0%、发芽率≥85.0%、水分≤13.5%。苦荞种子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GB4404.3-2010。提供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 50kg/袋 | 吨 | 51 |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本项目不预付货款，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全额货款。

4、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须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应于 1 个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

5、谈判有效期：90日历天。

6、验收标准：（1）货物包装完整，数量与货物清单一致。

（2）种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4404.1-2008)。

（3）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须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并书面承诺内容真实有效，保证采购人能联系到此负责人，若中途更换负责人，则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内容不全的视为未提供。）

四、谈判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1.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在整个谈判与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审工作。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原则:本项目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书面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即供应商自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的回复或线上报价）。

3.谈判程序：

3.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

3.2.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锁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竞谈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

3.3.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谈判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谈判大厅发起质疑。

3.4.谈判结束前供应商需对开标记录表信息确认，供应商通过“文字互动”栏目对开标记录表内容予以确认，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该结果。

3.5.谈判小组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商务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资格审查及商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写和盖章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有效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选择一下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提供：①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出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自行承诺即可） | 审计报告需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财务报表须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
| 4 |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选择一下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提供：①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②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③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自行承诺即可） | 有效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选择一下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提供：①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②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③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自行承诺即可） | 有效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即可，加盖电子公章） | 按要求承诺和盖章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电子公章） | 按要求声明和盖章 |
| 8 |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谈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或扫描件） | 按要求承诺和盖章 |
| 9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为中小企业制造。（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按要求声明和盖章 |
| 10 | 供应商需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注：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企业不需要再提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有效 |
|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

**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及技术符合性要求 | 审查标准 |
| 1 | 交货期时间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 |
| 2 | 交货地点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 |
| 3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 |
| 4 | 服务响应时间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 |
| 5 | 谈判有效期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 |
| 6 | 验收标准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 |
| 7 |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按要求提供 |
| 8 |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满足 |
| 9 | 无效谈判情形。 | 不存在无效谈判情形 |
| 10 | 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11 | 其他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注：商务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谈判。

3.6.谈判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进行谈判，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就报价、技术内容、交货期（或服务期、工期）等进行谈判。

3.7.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谈判后，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谈判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3.9.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3.10.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当供应商最后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报价时，以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提供节能产品和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报价时，按售后服务方案优劣排序。

4.谈判要求：谈判小组与有效谈判供应商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小型和微型的企业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评审时其价格下浮10%后进行评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予下浮计算。《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标时小微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后评审）**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谈判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享受的省份包括：贵州省、云南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谈判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4.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